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7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华晓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,849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418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,037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,812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,675,5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862,7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,812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8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724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2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63,8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432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50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03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2%；弃权63,8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432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5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746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8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41,5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72,5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40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2%；弃权41,5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8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76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7%；反对66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；弃权17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90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30%；反对66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4%；弃权17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705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8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83,3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30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3%；反对6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2%；弃权83,3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5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694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33%；反对92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；弃权63,3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20,1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76%；反对92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9%；弃权63,3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5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553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6%；反对278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7%；弃权18,0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378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75%；反对278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48%；弃权18,0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2,727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5%；反对64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；弃权58,2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53,1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13%；反对64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3%；弃权58,2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、饶依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

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